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8 号

安阳市高平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4955B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西高平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经调取你单位无水炮泥自动配料系统 2025 年 12 月 21 日的数据，显示该条生产线有配料生产记录。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无水炮泥生产线有余温，经调取你单位无水炮泥自动配料系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数据，显示该条生产线均有生产记录。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 级响应）调整为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从 12 月 20 日 14 时起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 级响应）调整为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及你单位《2025 年-2026 年重污染天气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橙色管控措施，你单位无水炮泥应处于停产状态。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21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2、2025年12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3、2025年12月2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4、2025年12月25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5、2025年12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10-11月份的员工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情况；

6、2025年12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复印件各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合法建设运营的资格；

7、2025年12月24日，我局提供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调整为橙色预警（II级响应）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8、2025年12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2026年重污染天气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9、2025年12月25日，我局提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划分依据；

10、2025年12月25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79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执行。

2026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元，代入公式： $14000=10000+(30000-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